九江学院经济学院

经院字〔202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教研室：

经2026年10月28日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济学院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对《九江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九院字〔2024〕94号）作出如下补充规定：

1.明确遴选类别为“申请型”与“认定型”两类。其中“认定型”导师资格按照学校文件执行，学院不作额外调整或限制，确保政策统一性与规范性。

2.对“申请型”导师的遴选条件进行优化。在导师的基本条件及近三年科研业绩要求两方面均作适度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关于基本条件的补充规定：原办法中“具有副教授（或相当技术职务）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讲师职称并获得博士学位”。现调整为：“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取得博士学历证书与博士学位证书”。

增设一款，当年申报导师资格的教师，除限项原因外，必须申报国家社科基金、国家自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，否则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

（2）关于科研项目要求的补充规定：由“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（含1项）或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”，调整为：“主持在研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（含1项），或主持横向课题近三年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15万元”。

（3）关于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（期刊类）：由“CSSCI/CSCD期刊2篇以上，或SCI等1篇以上”调整为：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/CSCD核心期刊发表与申报学科相关论文2篇以上（含2篇）；或发表SCI、SSCI、A&HCI一区或二区收录论文1篇以上（含1篇）；或发表SCI、SSCI、A&HCI三区或四区收录论文1篇以上（含1篇），同时另发表C刊论文1篇”。

（4）关于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（著作类）：原“以第一作者编著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、译著1部”调整为：“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1部，字数不少于20万字，出版机构须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推荐出版机构(71家)；

在其他出版机构出版的著作，必须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第一）才予以认定”。

本《规定》自2025年5月1日开始实施，现印发学院各部门，并报送学校研究生处备案，请相关院系及单位参照执行。本规定解释权归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济学院分委员会。

九江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济学院分委员会

2026年10月29日

（联系人:饶凯　联系电话：8312562）

抄送：发展规划与研究生处

九江学院经济学院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